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1524號

原　　告　曾啟泰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

被　　告　朱裕隆

原告與被告朱裕隆間出資額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登記為被告名義之權媗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協同移轉登記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移轉登記之出資額價額為準，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朝榮